

明清以降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的历史演进 及其逻辑(1368—1949)

党晓虹¹ 刘新民² 莫力³

(1. 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2. 青岛农业大学 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3. 云南农业大学 科学技术史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201)

【摘要】作为一种有效的乡村治理工具,传统乡规民约主要孕育于汉文化之中,发挥着教化乡民、稳定乡村秩序、管理乡村公共事务以及弥补国家法律不足等作用。多民族地区的传统乡规民约则体现了汉文化与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特点,彰显了“蒸蒸日上,淳朴易治”的治理功效,形塑了“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文章通过对明清以降云南149份传统乡规民约文本内容量化分析发现,其发展经历了“传入初创期—推广爆发期—稳定发展期”三个阶段,呈现出逐渐增多的时间分布、从腹地向周边辐射的空间分布以及主题趋向广泛、类型日渐多样的演进特征;在国家的强力介入、乡绅的主动邀约以及民族交融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云南乡规民约发生着强制性与诱致性的双重互动变迁。在当代少数民族乡规民约建设之中,应充分吸纳传统乡规民约中的治理智慧,渗入现代法治精神,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要增强乡规民约的民族特色与文化适应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传统乡规民约;国家介入;乡绅力邀;民族交融;云南地区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4-0117-14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Logic of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s in Yunnan Region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1368—1949)

DANG Xiao-hong¹ LIU Xin-min² MO Li³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Qingdao 266100;

2. College of Management,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Qingdao 266100;

3.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story,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201)

Abstract: As an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tool,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s were mainly bred in the Han culture, playing the role of civilizing the villagers, stabilizing the rural order, managing rural public affairs and making up for the lack of national laws.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d in multi-ethnic areas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Han culture and ethnic culture, highlighting the governance effect and shaping the cultural pattern of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 149 copies of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s text in Yunnan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ound that its development has experienced the "initial - boom - development" three historical stages, and showed a few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It is found that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s in Yunnan have undergone compulsory and inducing changes under the joint action of the strong intervention of the state, the ac-

【收稿日期】 2022-01-11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基金“传统乡规民约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1CZZJ07)

【作者简介】 党晓虹(1975-),女,管理学博士,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乡规民约与乡村治理研究;刘新民(1965-),男,管理学博士,青岛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乡村治理研究;莫力(1986-),女,云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边疆民族农业科技史研究。

tive invitation of the gentry and the national integration.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rules in contemporary ethnic minority areas, we should fully absorb the governance wisdom of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s, infiltrate the spirit of modern rule of law,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We should enhance the ethnic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adaptability of the village rules, and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traditional village rules; state intervention; gentry invitation; ethnic integration; Yunnan areas

“制度是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非正式约束主要由道德、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等构成。通常情况下,非正式制度约束着人们行为选择的大部分空间”^①。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所具有的“差序格局”“熟人社会”“无讼”等特征,又为非正式制度作用发挥提供了更大空间。在汉文化区域,这种非正式制度主要是以成文化的乡规民约形式存在的,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正风厚俗、以禁非为、以全良善、和息止讼、以儆愚顽、消除怨恨、守望相助、相劝相规、相交相恤、互为扶持、亲爱和睦等积极作用^②。既有研究重点探究传统乡规民约的属性与功能^{③④}、历史演进^⑤、与国家法律的关系^⑥、当代价值与转化^{⑦⑧}等议题。也有学者基于“国家—社会”视角就其演进逻辑展开讨论^{⑨⑩}。然而,在古代中国多民族国家治理进程中,传统乡规民约随着内地汉族移民的大规模迁入、“以汉化夷”“因俗而治”政策的推动,逐渐传播到少数民族地区,并与当地的民族习惯产生交往交流交融,构成了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第二次制度化^⑪。换言之,传统乡规民约在少数民族地区也许存在着不同于汉文化区域的演进历程,有着独立于“国家—社会”之外的演进逻辑。对此,学界并未给予明确的回应。鉴于此,本文以传统乡规民约文本保存相对丰富的云南地区作为研究对象,采用文本内容分析方法,探究明清以降乡规民约在云南乡村社会治理中的演变过程,并在“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基础上,将民族关系作为新的解释变量,以揭示其演进的独特逻辑,为当代云南乃至整个民族地区乡规民约的发展与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历史镜鉴。

一、研究方法 with 文本选择

(一)研究方法

文本内容分析法是一种对文献内容作客观系统的定量分析的专门方法,通过各种数学研究方法 with

- ① 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韦森译审,格致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3页。
- ② 胡仁智:《“乡规民约”的独特法律文化价值》,光明日报,2018年11月6日第16版。
- ③ 张明新:《乡规民约存在形态刍论》,《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 ④ 张中秋:《乡约的诸属性及其文化原理认识》,《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 ⑤ 张广修:《村规民约的历史演变》,《洛阳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 ⑥ 纪国庆:《中国古代家法族规与国家法的冲突与互动》,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⑦ 张建荣、毛娅楠:《传统乡规民约在新时代社会公德教育中的现代价值转化》,《社科纵横》2018年第8期。
- ⑧ 丁立磊:《传统乡规民约何以实现现代化转型》,《人民论坛》2020年第14期。
- ⑨ 重田德:《乡绅支配的成立与结构》,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1993年。
- ⑩ 卞利:《明清徽州村规民约和国家法之间的冲突与整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 ⑪ 陈寒非、高其才:《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实证研究》,《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
- ⑫ 廉睿、卫跃宁:《“底层在场”抑或“国家在场”:变迁中的水族习惯法及其动力机制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19年第2期。

研究工具,将一些模糊的、不具体的因素通过各种数学研究手段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具体数据或因素,具有非反应式、非介入性的特征。其目的是弄清或测验文献中本质的事实和趋势,揭示文献中所含有的隐性信息内容,对事物发展趋势做出较为准确地预测,从而弥补质性研究的主观性、不确定性和模糊性^①。本文运用该方法,试图更为客观、准确地呈现云南乡规民约的演变过程,揭示其独具特色的演变逻辑。

(二)云南乡规民约文本整理

在传统乡村社会,并存着乡里组织、乡约组织、宗族组织以及大量以维持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为主要目的会社组织。因此,这些组织所订立的规约应该都属于宽泛意义上的传统乡规民约的范畴^②。而在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还存在“寨”“营”“所”“堡”等少数民族乡间组织,它们所制定的布卷公约、公判布卷、汉藏公约等也属于传统乡规民约。

作为西南边塞要地和多民族聚居区,明清以来,云南是中央政府关注和治理的重点区域。明初平定云南后,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在云南的统治地位,中央政府在沿袭元代土司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云南都指挥使司和云南布政使司,管理云南军政事务,并设立移民实边及卫所屯田制度。近百万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南京、陕西等都司的官兵、平民、商人等因此迁入云南腹地^③,改变了云南民族人口构成,由“夷多汉少”变为“汉多夷少”^④。乡规民约随之作为内地乡村社会治理的惯常手段被带到了云南^⑤。清初,在“徕民”政策影响下,大批内地移民涌入云南。雍正朝“改土归流”后,中央政权通过“以汉化夷”等手段进一步加强了对云南的统治^⑥,这使得聚集在滇东北、滇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抛荒逃亡,省内外汉人则得以大批进入上述地区。仅嘉庆、道光间,迁入云南山区的省内外移民至少达130万人^⑦。在东川、乌蒙等地已是“汉土民夷,比屋而居……与内地气象无异”^⑧。当然,除了上述受国家政策驱动的汉族移民之外,长期自发零散的汉族移民也不在少数。乡规民约也在此背景下得以在云南全境推行,并为我们保留了较为丰富的乡规民约文本。经过广泛搜集与整理,本文共获得明清以降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文本149份,其中明代5份,清代114份,民国30份(表1)。

表1 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文本一览表

朝代	编号	订立时间	文本名称
明代	1	洪武七年(1374)	《保山县孝感泉四村班水碑记》
	2	宣德?年(1426—1435)	《大理府卫关里十八溪共三十五处军分民定水例碑文》
	3	正德十四年(1519)	《洱源县邓川镇洗心泉诫碑》
	4	万历元年(1573)	《峨山彝族自治县觉罗村万古传留碑》
	5	万历四十三年(1615)	《禄丰县前所军民与彻峨庄丁分水界碑》
清代	1	康熙十四年(1675)	《宜良县小龙洞水永远碑记》
	2	康熙四十五年(1706)	《宜良县重镌玉龙村下伍营分放小龙洞水碑记》
	3	康熙五十三年(1714)	《官渡区阿拉彝族乡小麻苴彝族村乡规碑》
	4	乾隆三十年(1765)	《宜良县万户庄乾隆乡规碑》
	5	乾隆四十七年(1782)	《昆明江西会馆棉花行条规碑》

① 黄萃、任昶、张剑:《政策文献量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的新方向》,《公共管理学报》2015年第2期。

② 党晓虹:《传统乡规民约的历史反思及其当代启示——乡村精英、国家政权和农民互动的视角》,《中国农史》2010年第4期。

③ 古永继:《元明清时期云南的外地移民》,《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黄彩文:《试论明代云南民族关系的特点》,《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⑤ 杨庆:《云南传统乡规民约及其现实意义》,《民族艺术研究》2020年第4期。

⑥ 周琼:《清代云南内地化后果初探——以水利工程为中心的考察》,《江汉论坛》2008年第3期。

⑦ 葛剑雄、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70页。

⑧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

续表1

(略)
	114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缅宁厅革除土司弊政禁约碑》
民国	1	民国三年(1914)	《石林彝族自治县封山碑记》
	2	民国四年(1915)	《隆阳区板桥镇光尊寺山佃摆菜新寨灌溉田亩水规碑》
	3	民国十年(1921)	《元江因远白族乡规》
	4	民国十四年(1925)	《江川县土官田村禁山碑记》
(略)
	30	民国三十八年(1949)	《盈江县昔马黄桑坡护林公约》

注:文中所用的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文本,主要来源于:1.黄珺编《云南乡规民约大观》(云南美术出版社,2010年出版);2.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第三、四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出版);3.腾冲县旅游局编《腾冲名碑集释》(云南民族出版社,2012年出版);4.张了、张锡禄编《鹤庆碑刻辑录》(大理州文化局内部资料,2001年);5.周祜编《大理古碑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出版)。

二、明清以降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的历史演进

作为历史发展的产物,明清以降的云南乡规民约,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的区域,其发展的轨迹绝非一成不变,而是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烙印与地域特色。同时,规约文本内容、文体形式、依托载体等也发生着较大变化。因此,为了客观呈现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的演变过程及其时空特征,本文对149份云南乡规民约文本内容展开量化分析。

(一)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经历了传入初创—推广爆发—稳定发展三个时期

图1可见,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经历了明、清和民国三个时期,文本数量呈现出由无到有、快速增长、持续发展的时间分布态势。



图1 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文本数量时间分布图

一是明代传入初创期。随着明初中央政府大规模向云南移民,以儒学为主导的汉文化,被汉族移民以建文庙、兴学校、办书院等形式在云南地区广泛传播,乡规民约因此被带入云南。但因为汉族移民居住区域主要分布在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大理、昆明等滇中平坝地区,因此,乡规民约并未在更大范围内加以推广。图1可见,明代乡规民约的文本仅有5部,且出现间断增长。二是清代推广爆发期。清代中央政权为了加强对云南基层社会的控制,先后颁布了“募民垦荒”“汛塘”“改土归流”等多项政策,大量汉族移民随之进入云南全境,乡规民约呈快速增长态势。清代文本达到114部,占比高达77%。特别是1768年之后的八十年,规约文本从5部增长至34部,呈推广爆发趋势。三是民国稳定发展期。清末民

初以后,国家陷入国内政治腐败、军阀混战、国外列强入侵等“内忧外患”中,这些政治上的原因让中央政府无暇顾及乡村社会的基层治理。此后,为了避免中央集权与基层民众的正面冲突,降低国家治理成本,中央政府出台《地方自治试行条例》(1914)、《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施行规则》(1914)等地方自治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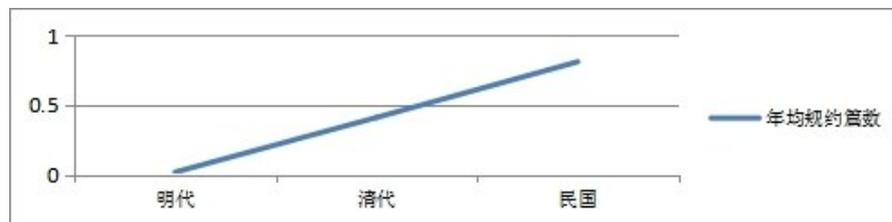


图2 云南传统规约年均篇数时间分布图

另外,以蔡锷、唐继尧、龙云为领导核心的云南军政府,也陆续发布了《云南省暂行县地方自治章程》(1913)、《云南全省暂行县地方自治章程暨选举章程》(1920),并通过设置省自治总局、开设自治传习所、组建“制定市村自治条例委员会”等措施,推进基层自治^①。因而,民国尽管只存续了短短的38年,但也保存了30部规约文本。为了更好地呈现云南传统规约相对数量的变化,本文还制作了三个时期年均规约篇数时间分布图(图2)。图2可见,明代为0.018篇/年、清代为0.4篇/年、民国0.81篇/年,云南传统规约呈现出持续发展的特征。

(二)云南传统乡规民约呈现出以滇中盆地为中心向周边辐射的空间变化特征

明洪武十四年(1381),朱元璋统一云南后在三江之内设立府、州、县三级建制,在三江外的少数民族则设立土司制度。清代除沿袭明代的“府—州—县”三级制和土司制度之外,还增设了厅的建制。民国时期,云南废除府、厅、州制,设立了道、设置区、行政督察区、县等地方政权机构。尽管云南的区域范围和地方名称在明清以及民国时期出现了一些局部调整,但行政区划的整体格局与当代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2可见,云南规约的区域分布是以今天的大理、昆明、楚雄等滇中盆地、平坝地区为中心,逐渐向滇西北、滇东南等辐射。此空间分布特征与明清中央政府对云南的移民政策直接相关。明初,朱元璋下令对云南实行包括军队留戍、卫所军屯、官府移民,以及仕宦落籍、官吏谪戍、土人流寓、农民流亡和入滇工等方式在内的移民政策,有60万~100万汉族人口通过上述形式迁入云南境内^②,在官府的组织安排和政权力量的保护下,他们多以聚居的形式分布在经济文化较发达、自然条件较优越的滇池、洱海两大区域和珠江上游今曲靖一带(含今天的大理、昆明、楚雄等地),乡规民约随之而来。清代以后,大量汉族移民涌入云南,由于中心地区人口已经基本趋于饱和,一些汉族移民开始向边远地区如思茅、怒江、德宏、西双版纳、迪庆等地拓展^③,乡规民约随着汉族移民“上山”,被推广到云南全境。许多汉彝、汉藏等混居区域也出现了带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规约。

表2 云南传统乡规民约区域分布情况统计表^④

	大理	昆明	楚雄	玉溪	保山	曲靖	红河	德宏	迪庆	文山	普洱	临沧	怒江	丽江	昭通	西双版纳
明代	3	1	1	-	-	-	-	-	-	-	-	-	-	-	-	-
清代	25	16	15	10	11	9	7	1	6	5	5	3	-	1	-	-
民国	8	3	2	3	3	1	2	6	1	-	-	-	1	-	-	-
合计	36	20	18	13	14	10	9	7	7	5	5	3	1	1	-	-

① 龙东林:《辛亥革命后云南地方自治的实践与探索》,《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文集》,2011年,第419-435页。

② 曹相:《云南古代汉族移民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

③ 古永继:《元明清时期云南的外地移民》,《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考虑到云南行政区划的整体格局变化不大,因此,为了方便统计分析,本文统一选用当代地名进行标注。

(三)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文本主题与类型表现为日趋广泛与逐渐多样的变迁特征

传统乡规民约内容丰富,类型多样。就关涉主题而言,可分为综合性和专门性乡规民约;就干预工具来看,可分为奖励类、禁止类、惩戒类、告知性等类型;就物质载体而论,则可分为纸质类、石质类和木质类乡规民约等;就文本形式来说,可分为通告类、章程类、判决类、合同类等^①。为了清晰刻画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的演变历程,本文基于主题、工具、文体和载体等维度,对规约文本内容、类型的变化过程进行量化呈现(表3)。

表3 明清以降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类型演进一览表

	内容							类型									
	关涉主题							干预工具				文体形式			依托载体		
	专门类							倡导类	禁止类	奖惩类	合同类	通告类	章程类	判决类	石刻类	纸质类	布卷类
综合类	水利管理	封山护林	防盗禁赌	移风易俗	行业规范	公共事务											
明代	1 20%	3 60%	1 20%	-	-	-	-	4 80%	1 20%	-	-	4 80%	1 20%	-	4 80%	1 20%	-
清代	30 26%	18 15%	38 34%	9 8%	6 5%	4 4%	9 8%	51 45%	27 24%	36 31%	7 6%	93 82%	11 10%	3 2%	97 85%	14 12%	3 3%
民国	7 23%	6 20%	12 40%	3 7%	3 7%	-	1 3%	12 40%	9 30%	9 30%	4 13%	23 77%	2 6%	1 4%	21 70%	8 27%	1 3%

表3可见,云南传统乡规民约呈现出关涉主题日趋广泛、文本类型逐渐多样的发展态势。明代规约主题聚焦于水资源管理、封山护林,类型相对单一,多为引导类的通告型乡规民约。清代规约则主题广泛,类型相对齐备。内容上除了水资源管理和封山护林外,防盗禁赌、移风易俗、品行教化、公共事务等方面也被纳入进来。水资源管理、封山护林之所以成为规约长期关注的问题,其原因在于云南脆弱的生态环境以及清代的过度开发^②。此外,清代规约的权威性、强制性有所增加,禁止类、奖惩类规约占比达到55%。还出现了民间合同^③、官方判决等新的文本形式。在依托载体上,清代除了碑刻类、纸张类规约外,随着其传入少数民族聚居区,也衍生了具有藏族特色的布卷类规约文本。民国规约由于受到“三民主义”“宪政思想”等近代政治思潮的影响,内容上出现了“村中自治”“化合大同”“言出法随”“守法爱公”等词语,这反映出乡规民约已然出现了近代化转型的端倪。而在类型上则表现为纸质类规约明显增多,在体例上出现了条例,不再是“序文+约条”的传统形式了。

整体来看,明清以降的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经历了“传入初创期—推广爆发期—稳定发展期”三个阶段,呈现出逐渐增多的时间分布、从腹地向周边辐射的空间分布以及主题趋向广泛、类型日渐多样的演进特征,取得了“人文日渐兴,其地夷、夏杂处,然亦蒸蒸化洽,淳朴易治,庶几所谓一变至道矣”的乡村治理效果^④。

① 卞利:《明清徽州乡(村)规民约论纲》,《中国农史》2004年第4期。

② 马楚婕、韩昭庆:《明清时期云南地区石漠化的分布状况与成因初探》,《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③ 合同类乡规民约通常会文本中直接说明是一份“合同”,并注明具体的合同文约人。

④ [明]谢肇淛:《滇略》卷六《猷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46页。

三、明清以降云南乡规民约的演进逻辑

(一)国家介入引致的强制性变迁

“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学符号,时常会出现在日常生活之中,并通过国家资本与权力资源塑造个人或群体价值观念和认同意识”^①。为了强化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明初,国家政权一改前朝对乡村自治组织及其规约的禁断态度,承认它们在乡村教化及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圣谕宣讲、倡办乡约的方式,将国家意志进行地方渗透,以实现社会秩序的国家化^②。洪武三十年(1397),朱元璋颁布了《圣训六谕》,并“命户部下令天下民…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宣读《圣训六谕》”^③。永乐年间,明成祖“取蓝田《吕氏乡约》列于性理成书,颁降天下,使诵行焉”^④。清顺治九年(1652),清世祖钦定《六谕卧碑文》;顺治十六年(1659),议准设立乡约,作为约束乡民的规范;清顺治十八年(1661),云南知府孔延禧颁行乡约^⑤;令武定彝族那氏土司地方的官员按时向当地民众宣讲“圣谕六条”,将宣讲内容记录在当地“乡规”中;康熙九年(1670),清圣祖制定“圣谕十六条”;雍正二年(1724),清世宗再颁《圣谕广训》,要求乡约长在“每月朔望……宣读《圣谕广训》”;乾隆十一年(1746),乾隆帝下诏亲自安排乡约处的设置。到光绪年间,乡约制度在云南地区已得到了普遍推广^⑥。

随着乡约制度的大力推行,国家意志逐步渗入到乡规民约之中,“官督民治”“官辅民治”特征明显。通过对规约文本关涉“国家介入”词频进行统计发现,总计54部规约出现了“特授”“署”“合行给示”“特示”“批准”“宪台批示”等具有官方干预色彩的词语,国家介入的规约占总规约的36.2%,其中明代为4.4%,清代为82.6%,民国为13%。这意味着明以来国家介入强度较高且存在时代差异。相较而言,明代政府对乡规民约的介入程度相对较低,主要集中在汉民族地区的水资源利用领域,大多只是以批准勒石的方式象征性参与。到了清代,国家介入的程度日渐加深,由汉民族聚居区扩展到少数民族地区,从水资源利用扩大到治安维护、移风易俗、环境保护、消除弊政等方面,开始出现“钤印”“勒石”“给示”“晓谕”“给照”等多种介入方式。民国以后,国家介入依然存在,但更多是在纠纷处理中方才出场(表4)。不难发现,国家力量“自上而下”的介入使得乡规民约内容上表现为与国家意志日益趋同的态势,成为沟通国家与社会的桥梁,舒缓了“国家在场”与“底层在场”间的内在张力^⑦,呈现出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征。

表4 明清以降云南乡规民约国家介入的代表性文本内容

朝代	序号	订立时间	规约文本名称	国家(官方)介入表述内容
明	1	宣德某年 (1426—1435)	大理府卫关里十八溪共三十五处军分民定水例碑文	1.“大理卫指挥使司,为屯军事,据左千户等所管屯千百户严斌等手本……”;2.“所委官员,至期会同有司、委官亲议”。

① 李技文:《“国家在场”与族群身份认同的形塑及其表征——以贵州侗家人为例》,《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② 吕亚军、刘欣:《乡国之间:近代云南乡规民约浅析》,《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③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太祖实录》卷255,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3677页。

④ 王樵:《金坛县保甲乡约记》,转引自[清]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卷28《明伦汇编·交谊典》(第333册),中华书局,1934年,第19页。

⑤ 陈时龙:《圣谕的演绎:明代士大夫对太祖六谕的诠释》,《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⑥ 段自成:《清代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乡约的推行及其原因》,《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9期。

⑦ 廉睿、卫跃宁:《“底层在场”抑或“国家在场”:变迁中的水族习惯法及其动力机制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19年第2期。

续表4

	2	万历四十三年 (1615)	云南府禄丰县前所军民与彻峨庄丁分水界碑	1.“比列金汁银汁布政司李,按察司带管屯田水利道袁,批仰禄丰县典史刘朝玺踏看回报”;2.“遵奉上司批凭,军民人等各守成规,永为遵照,是为记。”
清	1	康熙十四年 (1675)	云南府宜良县小龙洞水永远碑记	“(本县太爷吴台前)亲临小龙洞口踏勘,蒙审批云:小龙洞水立有陈规,断难更改,仍准照旧,勿得紊乱。”
	2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临安府阿迷州皮坡永除流弊碑记	1.“特授临安府阿迷州正堂加五级纪录六次随带记录十三次边为防微杜禁再申严禁以免累民事”;2.“尚胥役乡保等如有违法滋事,立将其人拿解赴州究治。”
	3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曲靖府师宗县黑尔禁革陋规碑记	1.“署广西直隶州正堂、候补分府、加三级、记录五次官,遵檄飭革陋规以安夷槽。”
	4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云南府禄劝县民间防盗碑	1.“将授武定直隶州正堂加十四级金为谕飭公立保甲乡规以除盗贼而靖地方事”
	5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保山腾冲县清水乡朱星街禁赌防盗碑	1.幸蒙韩主升任,出示云:“……除谕飭衿耆乡约严拿解究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2.“倘敢故违,许衿耆乡约人等指名具禀,以凭究办。”
	6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丽江县象山永远遵守禁山碑	1.晓谕封护主山,永禁采挖放牧,以培风脉事案。2.除公呈明晰批示,扎飭丽江县知照外,合行出示晓谕。3.许看山人役通知绅耆指名赴地方官衙门禀报纠治,决不姑贷。

	38	宣统三年 (1911)	牟定县新桥镇迤西冲坝水规	1.县正堂刘批:此水规经本县酌定,上下村依此规毋违;2.府正堂批:此水规经定远县酌定,上下村均依遵守,准盖印,永远收执为据,此批。
民国	1	民国四年 (1915)	隆阳区板桥镇光尊寺之山佃摆菜新寨等处灌溉田亩水规碑记	1.云南省永昌保山县知事;2.此判,着各出具遵结完案,永远遵守可也! 3.判决勒石

	6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怒江永立不朽碑	1.县长杨公判决;2.县府堂谕;3.切切此谕。

(二)乡绅力邀引发的诱致性变迁

不同于国家法律,传统乡规民约尽管在其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权意志的影响和渗入,但“其基础的一部分在于参加者们相互之间的合意却是没有疑问的”^①。明恩溥进一步指出:“(中国)村子的管理掌握在村民自己手中。起先,这种情形容易被误认为一种纯粹的民主,但稍做考察便可明白,在实际上这一任务并非由全体村民承担,而是由少数几个人承担”^②。亦是说,传统乡村社会实际上被操纵在那些“在地方上富有影响力”^③的乡村士绅手中。他们居于“四民之首”^④,依靠有限知识获得乡民的敬仰与尊重以及更大的权威^⑤。同时,“蜂窝状”的基层社会结构也使得皇权无暇对其进行绝对控

① 寺田浩明:《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转引自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法律出版社,1993年,第149-156页。

②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New York: F.H. Revell, 1899, p.226.

③ 孔飞力:《中国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79页。

④ [清]王仁堪:《王苏州遗书》,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第69页。

⑤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1900—194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33.

制,只能委托乡村士绅对基层社会进行直接的管理和控制^①。不过,由于乡绅并不具备官方授予的、正式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和管理权力,他们必须通过符合乡民道德伦理并得到广泛认可的乡规民约,来强化其在处理乡村社会日常事务中的绝对权威。因而,大多数传统乡规民约,从最初的倡议到后来的制定、实施乃至具体执行,都是在乡绅的主持下完成的。

尽管乡绅是传统乡规民约的倡导者和具体制订实施者,但他们并不在国家正式官僚体制之内,也不具备国家认可的地方资格,为了获取地方治理的具体权力,达成与官府的默契^②,乡村士绅努力使传统乡规民约无论是从根本目的还是主要内容上,体现国家意志,符合国家要求,并通过报请官府审批、钤印颁布、径直送官等方式,力邀国家介入参与制定执行规约。北宋吕大钧在创立《吕氏乡约》之初,由于没有与以皇帝为首的国家权力达成一致,就遭到了包括其在朝为官的兄弟、同僚的广泛质疑与反对,《吕氏乡约》则随着吕大钧的病逝告一段落。南宋朱熹对《吕氏乡约》作了增损,增加了“畏法令,谨租赋”等项内容,这既反映出乡约力求与国家政令保持一致,也反映出乡约试图利用国家政权作支撑后盾,以求取得国家政权的认可和支持^③。明代起,力邀国家介入较为明显,“乞”“伏乞”“示仰”“请示”“批行”“陶批”“呈请”等字眼出现在湖南、湖北、安徽等地现存的明代乡规民约中。到了清代,规约修订后呈报给地方政府,“请赏示勒石以垂永久事”已成为乡村社会的普遍做法。上述做法符合国家对地方基层社会“强控制”的治理意图,因而国家一般都会通过“特示”“赏示”“赐示”等带有官方认可印记的表述,对乡绅的盛情相约做出积极的回应。

以上情形同样出现在明以降云南乡规民约的制定执行中。如前述,随着汉族移民的不断涌入,云南夷汉杂居、土流并存的现象日趋普遍,乡村治理难度随之增加。为了增强乡规民约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有效性与权威性,乡村士绅发动包括土司、头目、头人、僧侣等民族与宗教领袖以及普通村民参与到乡规民约的制定中,并通过报请官府审批、钤印颁布、颁请县示等方式邀请国家力量介入到乡规民约中。其中后者尤为明显(表5)。“陈请赏示”“仰恳宪恩”“赏准”“遵上谕”“禀请给示”“蒙”等表请求、表邀约的字眼大量出规约条文之中,有的规约甚至将政府职能如完粮纳税等列入,一定程度上实现与国家法的整合^④。

“非正式制度安排往往显示出比正式制度安排更难以变迁的趋势。即使有国家力量的介入,发生相应的变迁也不容易”^⑤。乡绅纵向联合官民上下两级社会结构,横向联结基层社会的主干与实体,一方面通过制定执行乡规民约,将自身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渗入到规约内容之中,内化成为指导乡民日常行为的准则和标尺。另一方面,以力邀国家介入为途径,增强了规约在乡村社会中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乡绅的积极参与和力邀国家介入,使得云南乡规民约发生着“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这种诱致性变迁,还表现在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下,多方行为主体(包括乡民等)在有限理性支配下,依赖旧制度的逻辑和路径^⑥,并吸收借鉴新经验而做出的循序渐进式调整。

① 美国学者包弼德撰文指出,由唐至宋,社会的一大重要变迁就是形成了一个“地方精英”集团(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中文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林文勋指出,乡村精英是农村社会稳定与发展的根本力量,自唐宋以来,乡村精英逐步登上历史舞台,成为推动乡村社会发展的动力(林文勋,张锦鹏:《乡村精英·土地产权·乡村动力——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发展变迁的历史启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36页。

③ 杨建宏:《〈吕氏乡约〉与宋代民间社会控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④ 卞利:《明清徽州村规民约和国家法之间的冲突与整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⑤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转引自罗纳德·H·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276页。

⑥ 规约文本内容中常常出现“遵循古法”“依照旧制”等字眼,显示了其演变具有路径依赖的特征。

表5 明清以降云南乡规民约乡绅力邀国家介入的代表性文本内容

朝代	订立时间	规约文本名称	邀约国家(官方)介入的表述内容
	乾隆三十年 (1765)	云南府宜良县万户庄 乾隆乡规碑	1.“当今圣天子化洽尧衢,膏充禹甸,犹虑愚民无知犯法,复颁条律遍及各省州县”;2.“特授激江府路南州正堂加三级纪录三次黑太爷讳光合村公举惠政生员杨□冈、夏登□”。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云南府宜良县响水沟 碑	1.“士民李旭、李文藻、杨贵等陈请赏示勒石以垂永久事”;2.“分禀陆凉、路南二州主,俱蒙给示勒石”。
	嘉庆十三年 (1808)	大理府赵州凤山永护 凤山碑	1.“据绅士张逊、袁惟仁、后生云……,耆民黄尊秩等呈称”;2.“合行仰恳宪恩,俯念风脉攸关,赏示严禁,以防目前之践踏。更祈赏给执照,以杜后日之霸夺”。
	道光五年 (1825)	曲靖府师宗县八寨乡 革弊条规通告碑	1.“于道光二年,有士民李九伦等上司,延至三年,赏准勒石,以杜后患”。2.“今将各位官批暨各款条规刻列于后”。
	道光五年 (1825)	丽江府鹤庆州鹤立镇 永禁籍用布匹碑记	1.“绅耆公禀”;2.“蒙署丽江府鹤庆州正堂吉、云南鹤立镇标中衡游府为合同出示”。
	道光十年 (1830)	云南府宜良县永济塘 碑	1.“特授云南府宜良县正堂加三级纪录六次吴(一行)”;2.“据桥头营生员邱鸿锐等公呈”。
	道光十七年 (1837)	大理州云龙县长新乡 乡规民约碑	1.“况我朝圣谕,上亦有联保甲以弭盗贼,和乡党以息争讼,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讲律法以惊愚顽,笃宗族以昭雍睦等数条者”;2.“爰是乡村耆耆,协力同心,公议乡规”。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大理府剑川县蕨市坪 乡规碑	1.“耆老因此公议,严立乡规”;2.“即遵上谕十六条内所宜此地者数条,勒石垂碑,以正人心,以敦风化,共为良民,斯成仁里矣”。
清	道光三十年 (1850)	楚雄府晋加分州即陞 县鄂加乡护林碑	1.“旧即陞县士民黄金宜等呈稿”;2.“禀悉永定章程,保护泉源”。
	咸丰五年 (1855)	大理府巍山县有食上 村村规民约碑	1.“爰集绅耆,议成规诫条约”;2.“定国课。凡合村钱粮于开征之后,必早定纳,倘是故意拖延,以致累及户长者必究”。
	咸丰七年 (1857)	丽江府鹤庆州迎邑村 永远告示碑	1.“署丽江府鹤庆州正堂加五级记录八次吴为据禀示禁事案”;2.“迎邑村生民王凤鸣等禀请示禁”。
	同治十二年 (1873)	楚雄府定远县禁止浇 风恶俗规约碑	1.“据四界绅耆禀称,赏准批示勒石事”。
	光绪四年 (1878)	曲靖府会泽县老厂护 林碑	1.“请给示严禁等情,应行照准,合亟出示晓谕”。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临安府阿迷州白棕棚 一同碑	1.“绅等欲挽乡风如初,禀请给示勒石永远遵行”;2.“本署州逐一查阅,尚属可行,准其立为乡规永远遵守”。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云南府昆明县北城镇 乡规	1.“右谕总理乡规生员马际昌准此”;2.“州正堂张批,公呈及乡规阅悉。所拟各条,应准照办”。
	宣统二年 (1910)	云南府江川县永远遵 守护林碑	1.“盖闻条例不经官示,虽众论至公,亦属徇私制事,不顺人情,即当面服从,实难终理固然也”;2.“蒙前任州主李公迭次其示,严禁砍伐,民第公议”。
	宣统二年 (1910)	云南府昆明县发扬林 古村封山告示碑	1.“据昆明县属西华堡团正董铭,绅耆董喜福等,乞委员查纠”;

(三) 民族交融激发的强制性与诱致性互动变迁

非正式制度普遍存在于不同文化、不同民族的村落共同体之中。在云南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广泛存

在着这样的非正式制度,不过它们更多以并未形诸文字的民族习惯作为主要形式^①,且由于受特有的地理环境、民族风俗以及文化背景的影响,又具有相对封闭的、自身独特的变迁历程及逻辑。然而,明以降民族习惯自成体系的发展之路被汉族移民的涌入及其带来的乡规民约所打断。云南传统乡规民约在改变着少数民族乡村治理格局的同时,也被民族习惯所改变,形成了一条不同于汉文化区域的、独具特色的演变路径及其内在逻辑。

明初的“移民实边”掀起了云南移民高潮,数十万汉族移民来到广大平坝地区并形成了“汉族靠内”“少数民族靠外”“小聚居、大杂居”的民族分布格局^②。在汉族“小聚居”区域,传统乡规民约登上历史舞台。而在“大杂居”区域,洪武五年的“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③政令,迫使滇中、滇西等地与汉族移民杂居的云南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民选择与汉族移民通婚。随着不断增多的族际通婚,承载着汉族先进文化理念的乡规民约得以在“汉夷杂居”地区开始传播。明中后期,中央政府实行的改土归流政策,打破了土司的领地疆界造成的隔绝,汉族的文化得以传入土司控制地区^④。万历元年,峨山县的彝族群众制定了云南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少数民族乡规民约——《万古传流碑》。

清代,在“徕民”与“改土归流”政策的推动下,更多汉族移民深入到昭通、东川、元江等边远及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生活,民族壁垒被进一步打破。为了推进各民族交融,朝廷通过学校教育、订立乡规民约等方式,让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汉文化潜移默化地去教化或改造少数民族,将少数民族文化纳入华夏文化圈,以实现“以汉化夷”的治理目标。另一方面,考虑到云南夷汉杂居、土流并存的情况,在大力推行“以汉化夷”文化治理政策的同时,中央政府也主张因地制宜,“因俗而治”^⑤。正是在“以汉化夷”与“因俗而治”治理原则以及民族大交融格局下,清代云南规约中“汉土官民公议”“夷多汉少”“汉夷居民”“汉夷军民”“藏汉之间”“汉夷同寨”等字眼增多,出现了“每年三月啜颂《甘珠儿》经时按以往规定执行”“不管对经商的汉人,或对当兵的汉人,只要你有能力,可以去送礼”“汉家闺女不得随行塚面,同跟上塚,不第有伤大体,仅招口角”“夷俗妇女再醮,每多苛索”等改革婚俗、葬礼以及具有民族特色的约条(表6)。进一步地,少数民族习惯法存在的“神判”、“鸡判”、抢婚制、肉刑等弊病,也因规约的理性色彩被逐渐荡涤乃至消除。民国时期,在保甲制度推行下,云南传统规约对“风俗改良”“防匪防盗”“护林”等公共事务做出明确规定。可见,作为“以汉化夷”与“因俗而治”的载体,云南乡规民约或以非强制的柔性策略,或以硬性规定,持续地发挥了舒缓文化冲突、降低治理成本的功效,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文化的互鉴,增强了边疆少数民族对华夏文化的认同感和对中央王朝的向心力,形塑了云南“多元一体”的地域文化,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⑥。

上述可见,云南传统乡规民约是在国家“以汉化夷”“因俗而治”治疆策略以及由此带来的民族交融驱动下,逐渐推广到少数民族聚居区乃至云南全境。传统乡规民约与民族习惯在国家力量引导下产生了相互接纳、吸收、包容和认同,最终使云南乡规民约发生了具有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文化互嵌等特征的强制性与诱致性互动变迁。

①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页。

② 黄彩文:《试论明代云南民族关系的特点》,《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③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20》,中华书局,1989年,第58页。

④ 石硕、奚玲玲:《从明代前后期云南进土地域分布变化看汉文化在云南的兴起》,《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⑤ 崔明德:《中国民族关系思想的有关问题》,《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⑥ 廖国强:《“以汉化夷”与“因俗而治”——清代云南改土归流地区两种文化治理方略及其关系》,《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表6 明清以降云南乡规民约关涉少数民族的代表性文本内容

朝代	订立时间	规约文本名称	关涉少数民族的表述内容
清 代	乾隆十二年 (1747)	迪庆香格里拉甸寨中心属卡汉藏公约	1.“甸寨汉夷等呈本州汉土官员台前”;2.“今汉土官民公议,欲照其向时制度,约略可认火星巷道,出入便路应各留宽三尺,寨岗相连之地,应遵古制,不得占修”;3.“各译呈请文武父母官及营官,俯赐会验赏铃印信,俾世代永垂,而汉夷不致更张。”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曲靖府师宗县黑尔禁革陋规碑记	1.师宗县属,夷多汉少,征收条编粮米俱按旧章。
	嘉庆十七年 (1812)	迪庆香格里拉县本寨藏公堂布卷公约	1.前辈所订规章,晚辈奉行不误;2.“每年三月啐颂《甘珠儿》经时按以往规定执行。
	道光元年 (1821)	玉溪府元江县修庙馆而立之乡规碑	1.“示仰汉、夷居民人等知悉:自知之后,凡所禁树木,若非修理庙宇、公馆、塘房等项,不得擅行砍伐。如敢故违,许该村会首指名禀报,定行拿究,绝不姑宽。”
	道光五年 (1825)	迪庆香格里拉本寨军民防火公约	1.“翻译中甸本寨汉夷军民定立新章永远遵守事”;2.“今汉夷兵民共同商议,查访乾隆十二年章程及蒙文武二宪新发章程,永远遵守”。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楚雄府武定县万德禁赌碑	1.“所属夷汉一体遵照,从此禁止之后也不得聚众窝赌,并开店之家,希图渔利、胆敢隐匿窝留者,定即抄家、逐出境外,决不稍容”。
	藏历土龙年 (1868)	迪庆香格里拉公众立约	1.“所有官民强弱贫富人等,不论谁家丧事,请小孩周岁客,一律禁止杀生,在灵前不准供奉鲜肉祭品;白事三天后上坟,亦不准杀生供奉。”
民 国	藏历木鸡年 (1885)	迪庆香格里拉本寨藏公堂限制送礼公约	1.“不管男女送葬,做七,新旧乡约上任、卸任不能献哈达、请客;”2.“高原上的人,为搞好藏汉之间的关系,不管对经商的汉人,或对当兵的汉人,只要你有能力,可以去送礼。”
	民国元年 (1912)	(陇川县)阿昌族村村规民约	1.“照得轩勒人民汉夷同寨居住,每至公私事件心难如一……拟定寨内汉夷愿同欣行”;2.“汉家闺女不得随行塚面,同跟上塚,不第有伤大体,仅招口角。”
	民国十四年 (1925)	元江县风俗改良分会规约	1.“远近乡村各种夷女,于归之日即归宁母家久假数年而不返,往往夫妻反目,致起婚姻诉讼,并多伤妇女生命,特为规定如下:(甲)于归后需照汉人礼俗住满夫家一月始得归宁;(乙)归宁母家,每次久住至多不得超过三月。” 2.“夷俗妇女再醮,每多苛索,以后只准索还原日聘物相等之数,为定,一切苛索概行禁革”; 3.夷俗入赘,每有荡尽人家产弃旧另赘入他人者,此次改良之后,既已入赘,必须始终相处,不得又入别家”。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香格里拉县格咱境密参会议订立防匪防盗公约	1.“其他家庭内部之纠纷、民事纠纷,首先由本地内部解决,不能为所欲为,投靠汉藏头人。”
民国三十八年 (1949)	盈江县昔马黄桑坡护林公约碑	1.“为因历代以来五寨共有桫木山,汉人、傣、山头均有份受”;2.独登之权,独出其见,惹得五寨之山头、傣、汉人共同集会于黄桑坡,同余得全执理”。	

总之,云南传统乡规民约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时刻浮现出国家政权的身影。特别是明中叶以后,国家在移民实边、推广乡规民约的同时,国家意志的渗透更加明显,在国家力量的强力介入下,传统乡规民约逐渐丧失其本身的“乡民自治”的性质,蜕变为封建政权控制乡村社会的御用工具。国家介入引致了乡规民约发生强制性制度变迁。另一方面,大多数乡规民约,由于从最初的倡议到后来的制订、实施乃至具体执行,都是在乡村精英阶层的主持领导下完成的。这种依托乡里、会社、宗族、乡约等基层组织“自下而上”的制定执行过程,带有明显的乡村精英阶层的认识观和价值观的烙印,使得乡规民约又具有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色彩。此外,在云南这样的多民族地区,民族交融是习惯法等非正式制度变迁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影响性因素。传统乡规民约在国家主导下由内地传入,经与民族习惯法等交往交流,获得了

少数民族的接纳与认同,也表现为强制性与诱致性互动变迁的特征。

为了更深入地剖析国家介入、乡绅力邀、民族交融对云南乡规民约的作用机制,本文对文本内容深度挖掘,筛选了不同时期表征三重演变逻辑的高频词(表7)。表7可见,地方官员凭借官方身份所赋予的合法化威权,通过“会同亲议”“出示晓谕”“官方授权”等方式,介入乡规民约之中,以实现乡村社会的象征性控制。另一方面,以乡村士绅为核心的乡村社会除了通过“呈(陈)(禀)请”“仰恳”“伏乞”等词表明主动邀约以及恭敬谦卑的态度之外,还主动对规约内容进行调整,增加了“定国课”“遵圣谕”等内容,以获得国家更大程度的认可与支持,实现其对乡村社会的实际控制。此外,作为多民族地区,随着各民族间交往交流的不断深入,乡规民约关涉民族关系的高频词发生着从“夷风刁蛮”到“汉随夷制”“夷听汉制”再到“汉夷同欣”的演变,一定程度上表征了民族关系经历了“冲突—互斥—互鉴—交融”的变化,这种变化赋予了云南传统乡规民约独具特色的民族色彩。

表7 明清以降云南乡规民约中表征三重逻辑的高频词演进一览表

	表征国家介入的高频词				表征乡村力邀的高频词				表征民族关系的高频词				
	官员 称谓	批准 勒石	出示 晓谕	特授 给照	官方 印章	呈(陈) (禀)请	仰恳 伏乞	内容 示好	夷风 刁蛮	汉礼 铺张	汉随 夷制	夷听 汉制	汉夷 同欣
明代	2	1				1							
清代	15	13	13	11	5	15	15	9	1(清 初)	1(清 初)	1(清 中)	2(清 末)	2(清 末)
民国	1	1			1	1		1					2

余 论

云南作为一个民族地区是如何融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一直都是民族研究的热点问题。近年来受“佐米亚”区域研究范式影响,一般将这个地方的少数民族作为山地民族来考量,认为它“更易基于自然条件和山地的地形阻隔,构建起区域性的小社会结构”^①,并“通过选择适当的地理位置、生存模式、食物系统、宗教信仰、亲属制度、交流方式、认同模式等让国家化过程变得非常困难”^②,政权很难实现“上山”。然而,当我们从乡规民约这一传统乡土社会的文化控制手段去探讨国家政权是如何“上山”时,就会发现,国家政权还会以非正式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山地民族,最终将其纳入中华民族共同体。这意味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之中,要重视非正式制度在边疆地区的运用和发展,增强乡规民约的民族特色与文化适应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的那样,通过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加强民族团结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而乡规民约不失为一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可行途径或方法。进一步地,对于民族地区乡规民约演变过程及其逻辑的考察,亦能帮助我们在国家与社会、官与民、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等多元概念框架中,更好地认识乡规民约这一非正式制度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进程中的历史作用与现代意义。此外,作为“本土资源”的乡规民约介于国家法与习惯法之间,同时又介于现代与传统之间,它与国家法、习惯法三位一体,共同作用于现今的少数民族社会^③。因而在当代少数民族乡规民约建设之中,也应吸纳传统乡规民约中的治理智慧,渗入现代法治精神,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治理现代化。

(下转第141页)

① 詹姆斯·C·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王晓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99页。

② 吴旭:《山地食物与土司化:以清代容美为例》,《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③ 徐曼,廖航:《关于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之冲突与互动的思考》,《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